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单作一条，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第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等各项保障”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七、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

认真研究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六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三、将第二十二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删去第四款。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增设一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在第二款中的“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有关机关、组织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定重点督促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三十三、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三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为“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一款中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将本条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将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将第三款、第四款中的“上级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将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委托，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受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委托，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1人，缺席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上接1版)

当前，我国发展既存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也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越是形势复杂严峻，越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咬定目标不放松、敢闯敢干加实干，将会议精神转化为改革实效、发展实绩。

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我们更加坚定必胜信心。过去一年，面对多重困难挑战，我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30万亿元，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发展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人才优势、创新优势，更突出彰显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面向未来，时、势、义都在我们这一边。坚定信念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情，就一定能够爬坡过坎、趋利避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动国家发展、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历程中，展现出巨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就能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实干方能兴邦，奋斗才能强国。从奥运健儿以千锤百炼一鸣惊人，到功勋模范以常年坚守成就非凡，从亿万农民以辛勤耕耘实现粮食生产“二十连丰”、到民营企业家以艰苦创业创造世界品牌，实践生动说明：实现梦想，没有捷径，唯有实干。决胜“十四

五”，我们要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磨炼“要登绝顶莫辞劳”的毅力，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定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前进道路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激发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自觉同人民群众心连心，必将把全体人民力量更加有效地凝聚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上来。

团结一心谋发展，踔厉奋发向未来。收官之年，实现预期目标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狠抓落实。时间不等人，历史不等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一步一个脚印把中国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上接1版)

委会主任薛志龙代表说，将继续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等举措，充分激发党员干部的干劲力量，团结带领乡亲们把日子越过越红火。

这力量，植根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从教育、就业，到医疗、社会保障，我们要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一系列具体部署。”黑龙江省鸡西市市长孙成坤代表说，鸡西将以启动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工程、实施就业精准支持计划、纵深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等为重点，不断升级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

这豪情，蕴含着砥砺奋进、迎难而上的精气神——

“我深深地感受到，我们正走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上。”作为湖南代表团最年轻的代表，“95后”残奥会冠军文晓燕坚定地说：“我将继续扎根在田径赛场，不断突破自我，为祖国的蓬勃发展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春光无限好，万物竞芳菲。奋进的中国，扬帆再出发！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